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 120 套家具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8557907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姪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层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0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98557907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20套家具迁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宝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320000015，信用编号BH0085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宝将（信用编号BH008539）、董良邦（信用编号BH04051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师证书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朱宝将
证件号码：320923197111205485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2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9 温州市规划在线图；
- 附图 10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项目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 MSDS；
- 附件 6 白乳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家具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56.741 秒，27 度 58 分 24.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p>地下水</p> <p>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无需设置</p>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规划情况</p>	<p>《温州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7）3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函（2017）472号</p>		

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用地内，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现状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选址要求。具体规划见下图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1.1.2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中的三溪工业园（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三溪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移膜革行业	1、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2、合成革干法、湿法、超纤等生产工艺 3、移膜革干法、湿法等生产工艺	1、制革产品 2、合成革产品 3、移膜革产品
		装备制造	五金行业 汽摩配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限制准入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新建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线路板制造行业	印刷线路板生产项目	印刷线路板产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位于三溪工业园范围之内，经对照“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溪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中限制发展导向类、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即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符合该工业区的入园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1.2.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7号（第1幢第4层），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不

在《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该单元规划如下表。

表 1-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4）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4）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0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18〕15 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420004），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落实环评提出

的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木门，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内；另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2.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和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2.4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有机废气，上述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对应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分别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排放。综上，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家具制造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块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温环瓯建[2020]170 号，原项目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原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园村西陶路 3 号（第 6 层东首），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 39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块木板。

现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拟决定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100m²，迁建项目企业生产工艺未进行改变，淘汰升级相关生产设施（详见表 2-4）。建成后可达年产 12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及周边环境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1050m ²	1050m ²	开料、封边、开槽、切锯、打孔、压合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	50m ²	50m ²	办公
公用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建设内容

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①木工粉尘:对产木工粉尘设备配备集气口,废气经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车间内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内排风换气。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要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并且使用专业运输车辆。
	存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在车间西侧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排放系统依托租用企业管网,生活污水经依托租用企业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木块	1.2 万块	0	-1.2 万块
2	家具	0	120 套	+120 套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木板	万块/a	1.2	1.2	0	规格:厚度 1.8cm,长 244cm,宽 122cm,约 1 万块;厚度 0.9cm,长 244cm,宽 122cm,约 2 千块。密度约 0.7t/m ³
2	PUC 塑料	卷/a	3000	3000	0	封边工序使用
3	热熔胶	t/a	0.4	0.4	0	封边工序使用;主要成分 EVA 树脂 30%、碳酸钙 30%、增粘树脂 40%
4	纸板	t/a	0.2	0.2	0	包装工序使用
5	白乳胶	t/a	0.75	0.75	0	压合工序使用;规格:25kg/桶,年使用约 30 桶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热熔胶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

建设内容

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2、PUC 塑料

是经改性的聚氨酯弹性涂膜材料。聚氨酯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3、白乳胶

水溶性粘合剂，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特点为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结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乳液稳定性好，储存期可达半年以上。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迁建后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4。

表 2-4 迁建后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增加量	备注
开料	开料机	台	1	1	0	/
封边	封边机	台	1	2	+1	/
切锯	锯台	台	1	1	0	/
打孔	打孔机	台	1	1	0	/
压合	压机	台	1	2	+1	/
开槽	开槽机	台	1	1	0	/
/	打包机	台	1	1	0	/
/	空压机	台	1	1	0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建前工作人员为 8 人，生产采用 10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40 天；迁建后劳动定员人数不变，仍为 8 人，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项目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2、周围环境概况

迁建项目厂区东北侧为美瑞克液压及立腾机械；东南侧为冠盛股份；西南侧为华邦电子；西北侧为永达复合厂及其他企业。



2.1.8 水平衡分析



图 2-2 水平衡图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迁建后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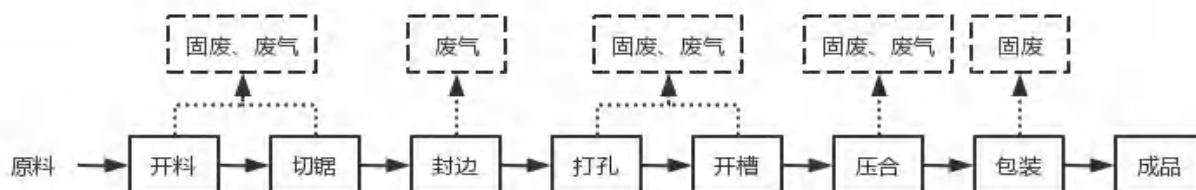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利用开料机对外购多层板进行开料、切锯处理，由于多层板边缘处有较多缝隙，需利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时使用热熔胶，温度为 160℃。再根据设计要求对多层板再进行打孔、开槽加工，然后将多层板涂白乳胶粘合一起，并利用压机压合，使多层板之间更加牢固的粘合一起，最后将加工好的各部件包装即得成品。

2.2.3、迁建后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6 迁建后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木材加工	木工粉尘
		压合、封边	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木材加工	边角料
		粉尘处理	收集的木粉尘
		原料拆封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现有企业基本概况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家具制造的企业，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块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温环瓯建[2020]170 号，现有项目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有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园村西陶路 3 号(第 6 层东首)，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 39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块木板。

本环评依据原环评及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2.3.2、现有项目情况

(1) 现有设备

现有设备详见表 2-4。

(2) 原辅料消耗

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

2.3.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和迁建后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图 2-3

2.3.4、现有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 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年工作 300 天，职工定员为 8 人，总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48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7t/a。

(2) 污水的治理与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

量为 COD0.005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t/a。

2、废气

现有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和有机废气。

(1) 木工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开料、切锯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木料粉尘，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131t/a，现有项目打孔、开槽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木料粉尘，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024t/a，则总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0.156t/a。现有项目产生木工粉尘的设备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的收集率为 80%，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设备除尘效率以 95%计，引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则经处理后木工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00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036t/a，这部分粉尘 70%沉降在车间内，3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企业在木工车间做到相对密闭以减少木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封边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热熔胶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经相关企业调查，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原项目热熔胶产生废气较少，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根据原环评和验收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区内平均声级为 70-81dB。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表 2-9 现有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固态	0.6t/a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02t/a
3	收集的木粉尘	固态	0.167t/a
4	生活垃圾	固态	0.96t/a

2.3.5、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种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类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有机废气	VOCs	热熔胶产生废气较少,仅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木材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粉尘处理	收集的木粉尘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已落实

注: *原环评未分析, 现有项目重新分析

2.3.6、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2.3.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		现状实际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8	76.8	96	96
		COD	0.038	0.004	0.048	0.005
		氨氮	0.003	0.0004	0.003	0.0005
		总氮*	/	/	0.007	0.001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156	0.018	0.156	0.018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	定性	定性	定性
固废	废边角料		0.6	0	0.6	0
	废包装材料		0.02		0.02	
	收集的木粉尘		0.167		0.167	
	生活垃圾		0.96		0.96	

注: *原项目环评未核算,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

2.3.8、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项目无需购买总量,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304MA2ATFHC5Q001W。

2.3.9、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我单位对企业原有项目厂区勘察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企业已基本按照原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环保措施。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待企业完成搬迁后, 企业原有厂区污染排放情况随之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①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1 年温州市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₂、SO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mu\text{g}/\text{m}^3$	500	/	150	60
2	NO ₂		200	/	80	40
3	TSP		/	/	300	200
4	PM ₁₀		/	/	150	7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	PM _{2.5}		/	/	75	35
6	臭氧		200	160	/	/
7	CO	mg/m ³	10	/	4	/

(2) 特征污染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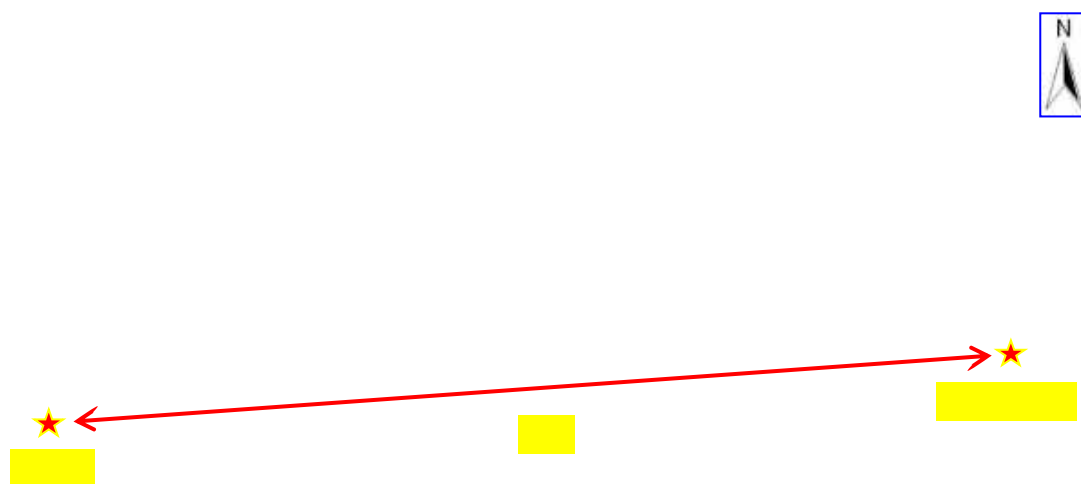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TSP	2022 年 7 月 4 日 ~11 日		

表 3-4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情况
	经纬度					
	经	TSP	日~11 日	300		达标

项目 TSP 所用评价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总悬浮颗粒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作为参考限值。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

量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 版）》，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为瓯江 102，功能区为瞿溪瓯海、鹿城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Ⅲ类，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1 月-2 月）中郭溪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2 年 11 月到 2023 年 2 月	
			水质类别	超功能类别指标
郭溪	瓯江 102	Ⅲ	Ⅱ	--

根据该月报，瓯江 102 控制断面水质结果为达标，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从事家具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已建成，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原辅料和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使用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曹埭村	东南侧	1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和兴家园	东南侧	47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3 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图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水

迁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3-7、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70*	20	100	2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录）

单位：mg/L，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1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废气

迁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 类	≤65	≤55						
3.3.4、固废										
<p>迁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3.4、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p>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迁建后总体工程排放	排放增减量
	COD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	/	0.005	+0.001
	氨氮	0.000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	0.0005	+0.0001
	总氮	/	0.001	0.001	0.001	0.001	/	/	0.001	0*
	颗粒物	0.018	0.018	0.023	0.018	0.023	1:1	0.023	0.023	+0.005
	VOCs	定性	定性	0.0081	定性	0.0081	1:1	0.0081	0.0081	定性
碳排放量	/	/	17.11tCO ₂	/	/	/	/	17.11tCO ₂	+17.11tCO ₂	
<p>*因环评编制时间较久，未核定总氮排放量，总氮排放增减量=迁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现有项目排放增减量，其余指标排放增减量=迁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原审批排放量。</p> <p>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工业烟粉尘、VOCs 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即工业烟粉尘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减量为 0.023t/a；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1，替代削</p>										

减量为 0.0081t/a。

根据碳排放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17.11tCO₂/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迁建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气筒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木材加工	开料机、锯台、开槽机、打孔机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是	/
/	压合、封边	压机、封边机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2。

表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木工粉尘	无组织(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2	/	85%	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	/	0.010	0.023
有机废气	无组织(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本环评考虑收集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无组织的排放),导致木工粉尘不能正常收集或排放,该情况视为非正常工况。木工粉尘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50%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3。

表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工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	0.021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注*: 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50%。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迁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开料、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封边、压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木工粉尘

迁建项目原料在开料、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工粉尘。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颗粒物 45×10^{-3} 千克/立方米。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木板用量约为 1.2 万块/年（其中体积为 0.054m^3 木板 10000 块/年、体积为 0.027m^3 木板 2000 块/年），折合约 594m^3 木板，则本项目木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2t/a。本环评要求集中设置木材加工设备，并在木工粉尘产生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收集效率按 85%，布袋除尘率按 95%计，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木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10kg/h。

(2) 有机废气

迁建项目在压合工序中使用白乳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VAE 乳液、MIT、助剂和水，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数据为 10g/L，白乳胶度大于 1kg/L，则白乳胶挥发量 <1%（本项目取最大值 1%）。企业年使用白乳胶 0.7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

迁建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进行粘合，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根据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中的“2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固体热熔胶为胶粘剂的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1.5g/kg-胶粘剂，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4t/a，则封边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

经相关企业调查，本项目白乳胶、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体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不作收集、处理，详见章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12	/	/	/	0.023	0.010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1	/	/	/	0.0081	0.0033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

(1) 木工粉尘产生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2) 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

(3) 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可行性分析：

(1) 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木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2)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以及《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13〕13号)“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白乳胶 VOCs 含量为 1%，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0.15%，VOCs 含量均低于 10%，因此有机废气可不进行收集、处理。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曹埭村，距离厂区 175 米。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

表 4-5。

表4-5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 (0.32t/d)。生活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48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7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则迁建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6。

表4-6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COD	96	500	0.048	化粪池	30%	96	DW001	350	0.033	50	0.005
	氨氮		35	0.003		0			35	0.003	5(8)*	0.0005
	总氮		70	0.007		0			70	0.007	15	0.0014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4-7~4-10。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企业总排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54919124		
	纬度	27.97383960		
废水排放量/ (t/a)		96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50	5 (8)	15

表4-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表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32	96
2		COD	350	0.00011	0.033
3		氨氮	35	0.00001	0.003
4		总氮	70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6
		COD			0.033
		氨氮			0.003
		总氮			0.007

4.2.2.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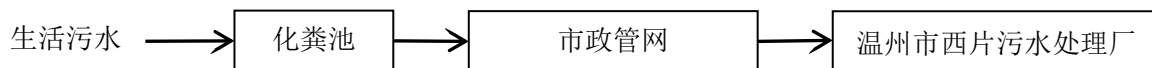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4.2.2.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污水接纳范围主要为：温州西片鹿城区广化街道、鹿城区仰义乡、瓯海区新桥镇、鹿城区双屿镇、瓯海区潘桥镇、瓯海区瞿溪镇、瓯海区郭溪镇、瓯海区景山街道等乡镇和街道。其区域范围为：东起九山河、九山外河、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西南至过境公路、西山路、五磊山脉北麓、东北达瓯江边。服务面积约 50km²。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新兴路 2 号瓯海郭溪高新技术眼镜产业园二期第 1 幢 1-5 层，属于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三溪五镇和双屿、仰义、西郊等地区，共七个污水系统，服务面积约 56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0 万。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本迁建项目废水量为 96t/a，即 0.32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迁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

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表明，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温州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4.2.2.5、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迁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迁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11。

表4-11 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声压级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声压级 (dB)	
生产车间	开料机	1	频发	类比 法	75~78	墙体 隔声、 减振	15	类比 法	60~63	2400
	封边机	2	频发		67~70				52~55	2400
	锯台	1	频发		75~78				60~63	2400
	打孔机	1	频发		70~73				55~58	2400
	压机	2	频发		67~70				52~55	2400
	开槽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打包机	1	频发		67~70				52~55	2400
	空压机	1	频发		72~75				57~60	2400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4L_{p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5(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3)$$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1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设备等	62.1	6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昼间		61.6	65	达标
3#西北侧厂界	昼间		60.5	65	达标
4#东北侧厂界	昼间		61.3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预测点位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监测

计划如下，详见 4-13。

表4-13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季度 1 次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迁建项目开料、木材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用量 5%，本项目木材原料用量约为 416t/a，则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1t/a，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木粉尘：迁建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大气木工粉尘源强核算章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97t/a，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材料：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的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包装材料年用量约为 0.1t/a。

(4) 废包装桶：迁建项目使用白乳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所有原辅料包装桶均为 25kg/桶包装，总用量约为 0.75t/a，空桶按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该部分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需在厂区内予以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本项目总定职工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木材加工	固态	木材	21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1
3	收集的木粉尘	粉尘处理	固态	木材	0.097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有机物	0.03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表 4-15。

表4-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料、木材加工	211-001-03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11-001-07

3	收集的木粉尘	粉尘处理	211-001-03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6。

表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8。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有机物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侧	3m ²	袋装、直接储存	0.5t	一年

4.2.4.3、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19。

表4-19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开料、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废物	21	外售综合利用	21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0.1		0.1	
粉尘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0.097		0.09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3		0.03	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卫部门

4.2.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

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3）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因此，正常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

（4）危险废物的处置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

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碳排放核算

1、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的分析

本项目依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标准核算评价，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1）燃料燃烧排放：企业不涉及燃料燃烧。

（2）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企业其余生产过程不涉及二氧化碳使用，因此不对工艺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进行核算。

（3）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量：企业不涉及二氧化碳回用。

（4）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本项目涉及该部分电力的使用，不涉及热力消费。

综上，本次二氧化碳产生主要涉及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化石燃料、电力等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4-20 项目相关能耗数据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电	万 kwh/年	3
产品	套/年	100（木质家具）

注：年用电量、天然气用量来自企业提供资料。

2、核算方法

项目采用《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二进行碳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本项目燃料燃烧的排放量为 0；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本项目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量为 0；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1) 计算公式

企业购入的电力消费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的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电}}$ —年度内的净外购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为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

2) 数据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区域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项目取值为 0.5703tCO₂/MWh。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项目只购入电量未外供。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计算结果下表：

表4-21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或 GJ)	购入量 (MWh 或 GJ)	外供量 (MWh 或 GJ)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排放量 (tCO ₂)
建设项目	电力	30	30	0	0.5703	17.11
	净购入电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7.11

(2) 碳排放量汇总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碳排放量汇总可用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碳排放见下表。企业二氧化碳年排放总量为 17.11tCO₂。

表4-22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tCO₂)

类型	项目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7.11
燃料燃烧排放	0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17.11

3、减排措施及建议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热力电力等能源消费等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

首先，从工艺上来看，燃烧天然气排放的二氧化碳是生产过程最主要的碳排放源，企业应切实改进工艺，采用清洁能源，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损耗减少碳排放。

其次，从用能方面，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

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减少生产线频繁关停及启动，减少能耗；建议企业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消耗、管理台账及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和碳管理体系，提高能源、低碳管理水平；对于影响碳排放量核算的重要数据，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指南要求做好测试与记录统计，制定完备的检测计划。

最后，从日常管理着手，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用热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同时，落实专人管理其他涉及碳排放报告，制定碳排放管理制度。

4.2.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23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7、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概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中的风险物质，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24。

表4-24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白乳胶	原料仓库	0.75
2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0.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25 所示。

表4-2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白乳胶	0.75	100	0.0075
废包装桶	0.03	100	0.0003
合计			0.0078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从原料到成品都存在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中毒或其他事故，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的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在原料仓库储存和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多种原材料属于有毒有害品，对眼睛、皮肤、黏膜都具有强

烈的刺激作用。生产过程中需妥管理原材料的使用，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可能接触这些毒物员工的培训。防止对员工的身体造成伤害。

③噪声与振动危害：生产中噪声与振动危害主要来源于开料机、锯台等，如果这些噪声设备没有按规定要求采取消音和防震措施，噪声值超过规定的限制，人员长期在噪声和振动环境中作业会得职业病。设备的振动，可导致密封失效、焊缝开裂或管件因不断摩擦致使壁厚减薄，造成介质泄漏，污染环境，乃至发生火灾爆炸危险；设备上控制仪表因振动，有可能造成失灵、误报等事故。

④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执行。

④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表4-26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家具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			
地点坐标	经度	120 度 32 分 56.861 秒	纬度	27 度 58 分 25.1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末端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原料、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做好原辅料仓库的管理工作；定期对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进行检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2.8、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7。

表4-27 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原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迁建后项目排放总量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018	0.018	0.023	0.018	+0.005	0.02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	定性	0.0081	定性	+0.0081	0.008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6.8	96	96	96	+19.2	96
		COD	0.004	0.005	0.005	0.005	+0.001	0.005
		氨氮	0.0004	0.0005	0.0005	0.0005	+0.0001	0.0005
		总氮	/	0.001	0.001	0.001	0	0.001
固废	边角料		0	0	0	0	0	0
	收集的木粉尘		0	0	0	0	0	0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表4-28 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	0	96
		COD	0.048	0.043	0.005
		氨氮	0.003	0.0025	0.0005
		总氮	0.007	0.006	0.001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12	0.097	0.02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	定性	定性
固废	边角料		21	21	0
	一般包装材料		0.1	0.1	
	收集的木粉尘		0.097	0.097	
	废包装桶		0.03	0.03	
	生活垃圾		1.2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木工粉尘产生工序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2)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7}cm/s;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cm/s。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3) 危险废物的运输</p> <p>本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p>					

	<p>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只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因此，正常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不大。</p> <p>(4) 危险废物的处置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p> <p>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1)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p>2、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确保废水稳定处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同时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水可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2) 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p> <p>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p> <p>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p> <p>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p> <p>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p> <p>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执行。</p> <p>④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⑤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p> <p>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p> <p>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p> <p>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p>

六、结论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套家具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 7 号（第 1 幢第 4 层）。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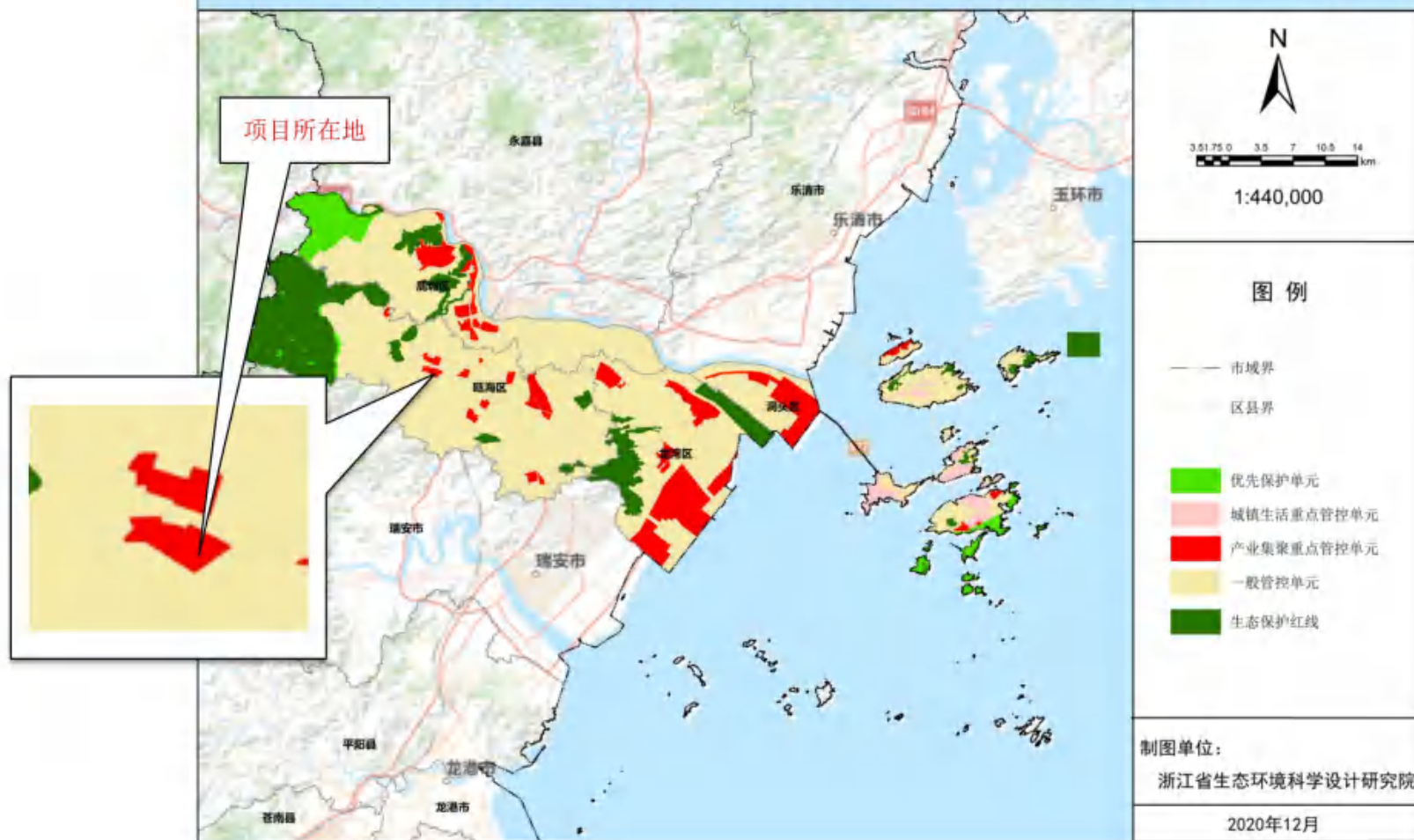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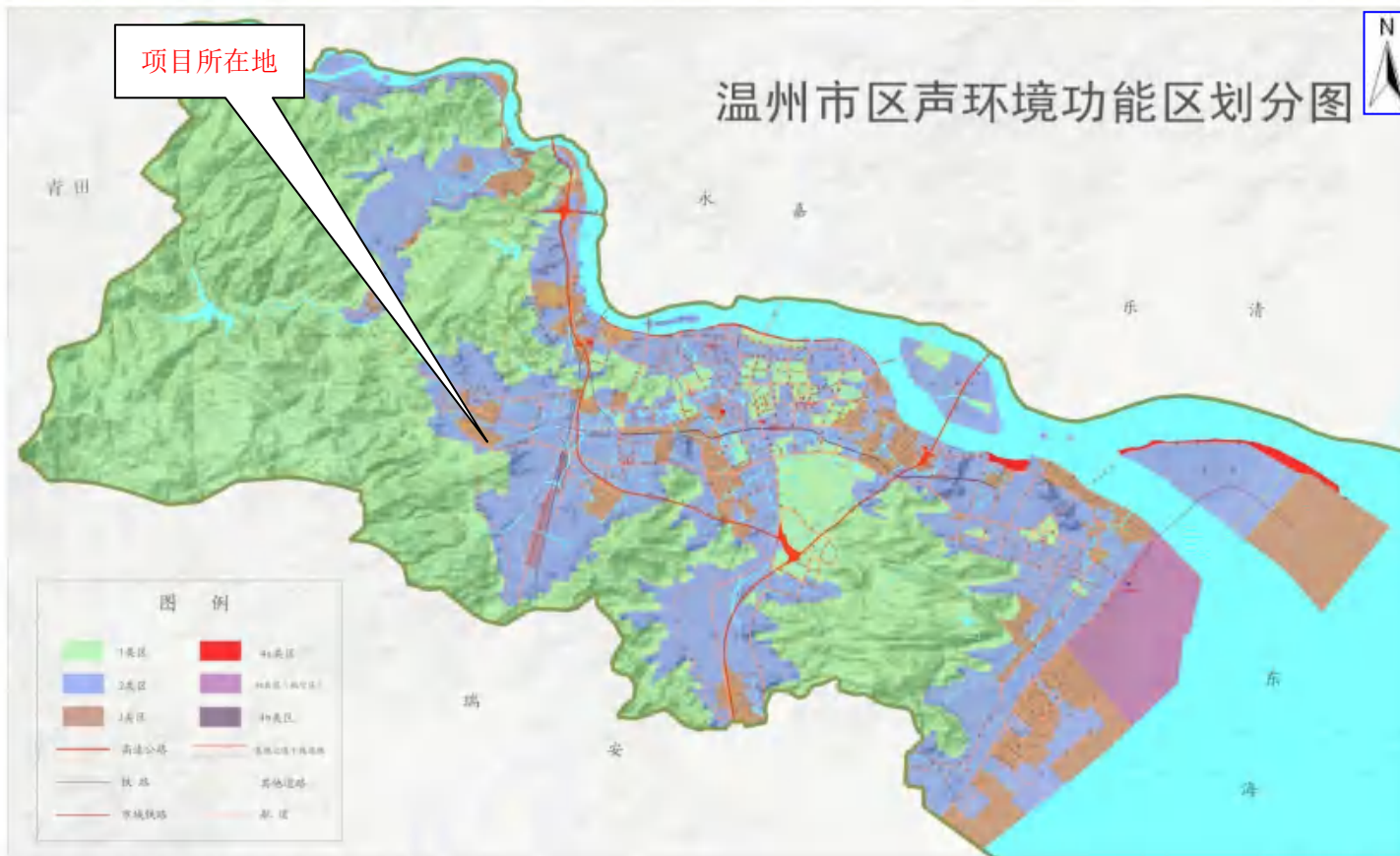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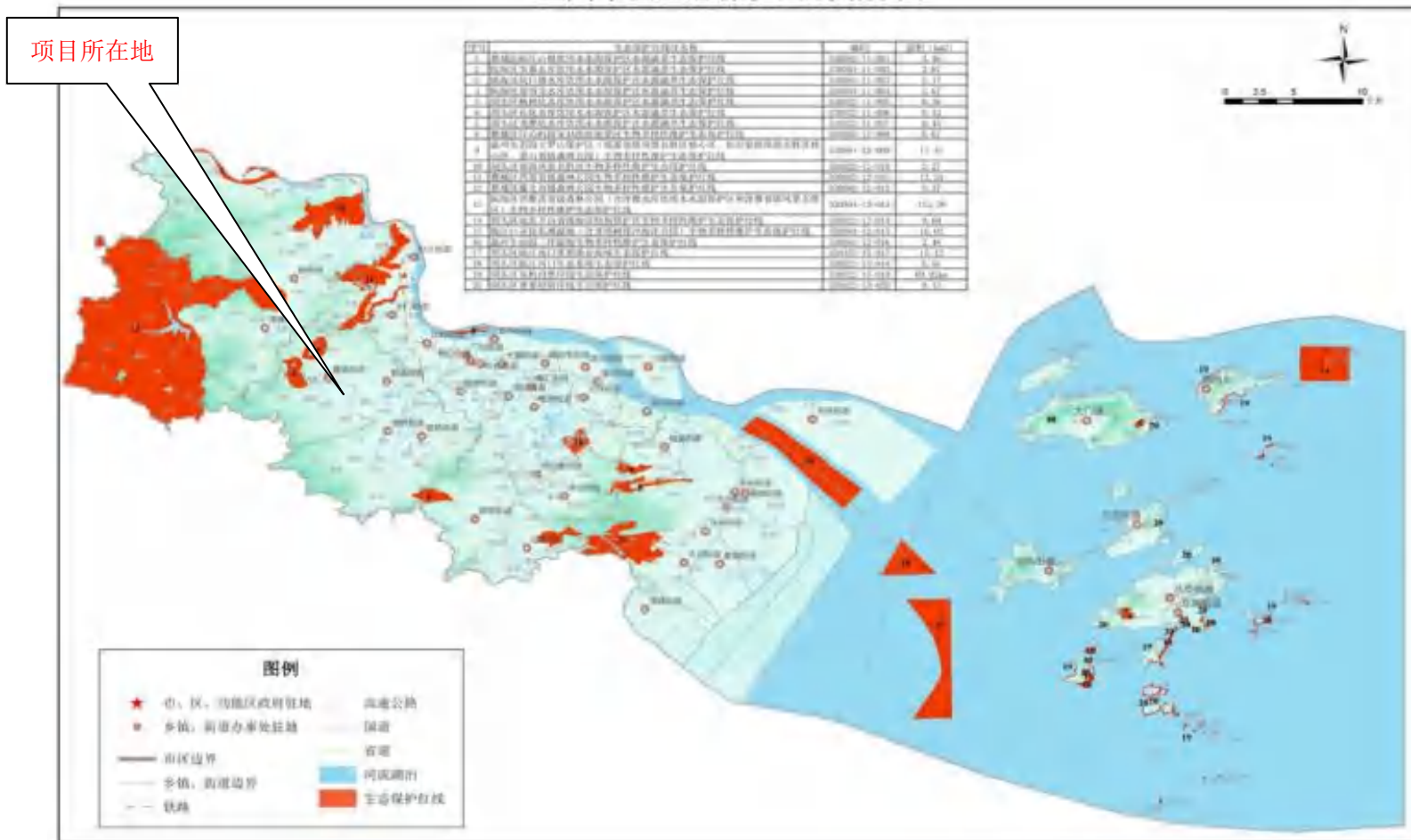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7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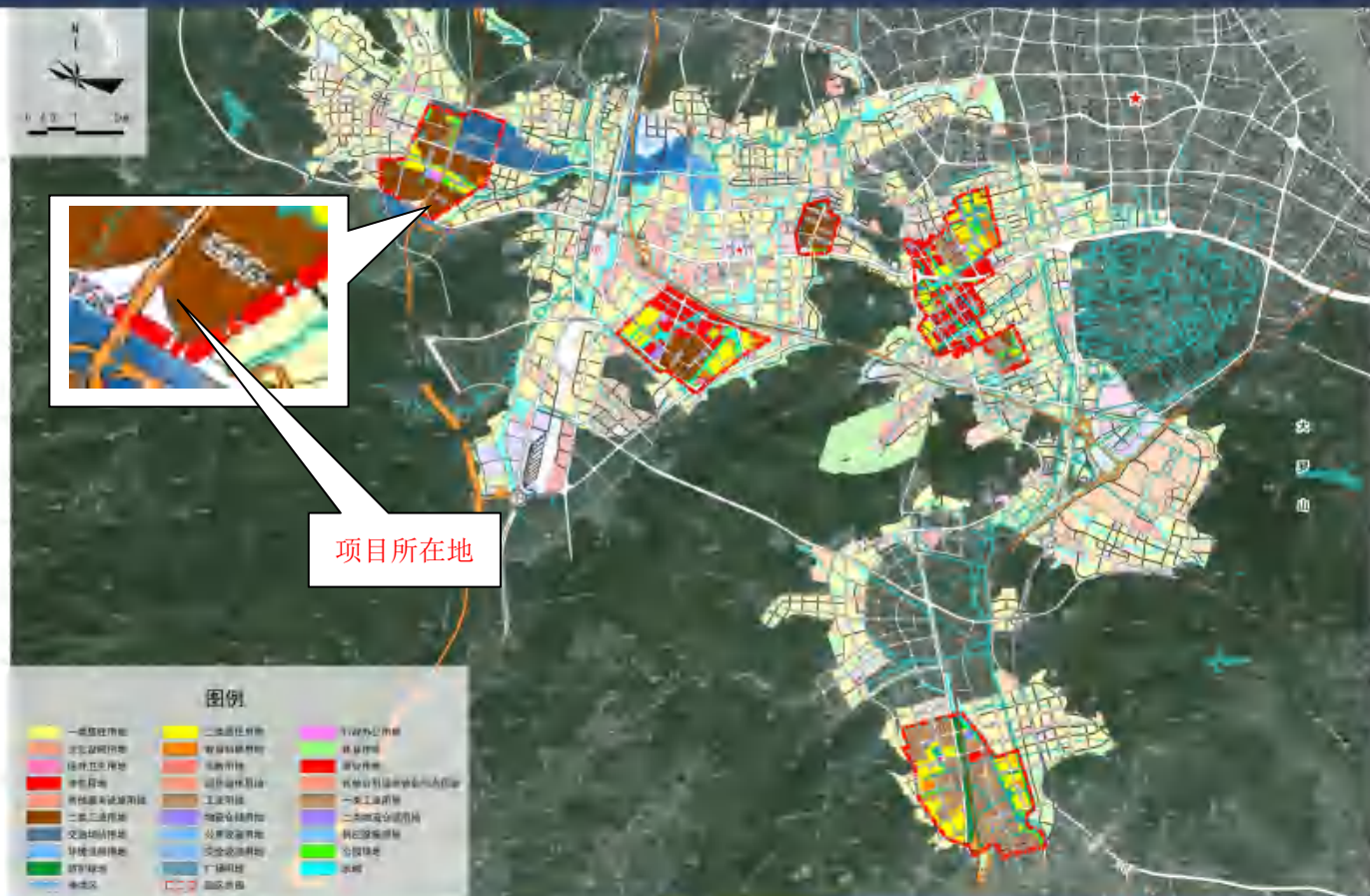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 8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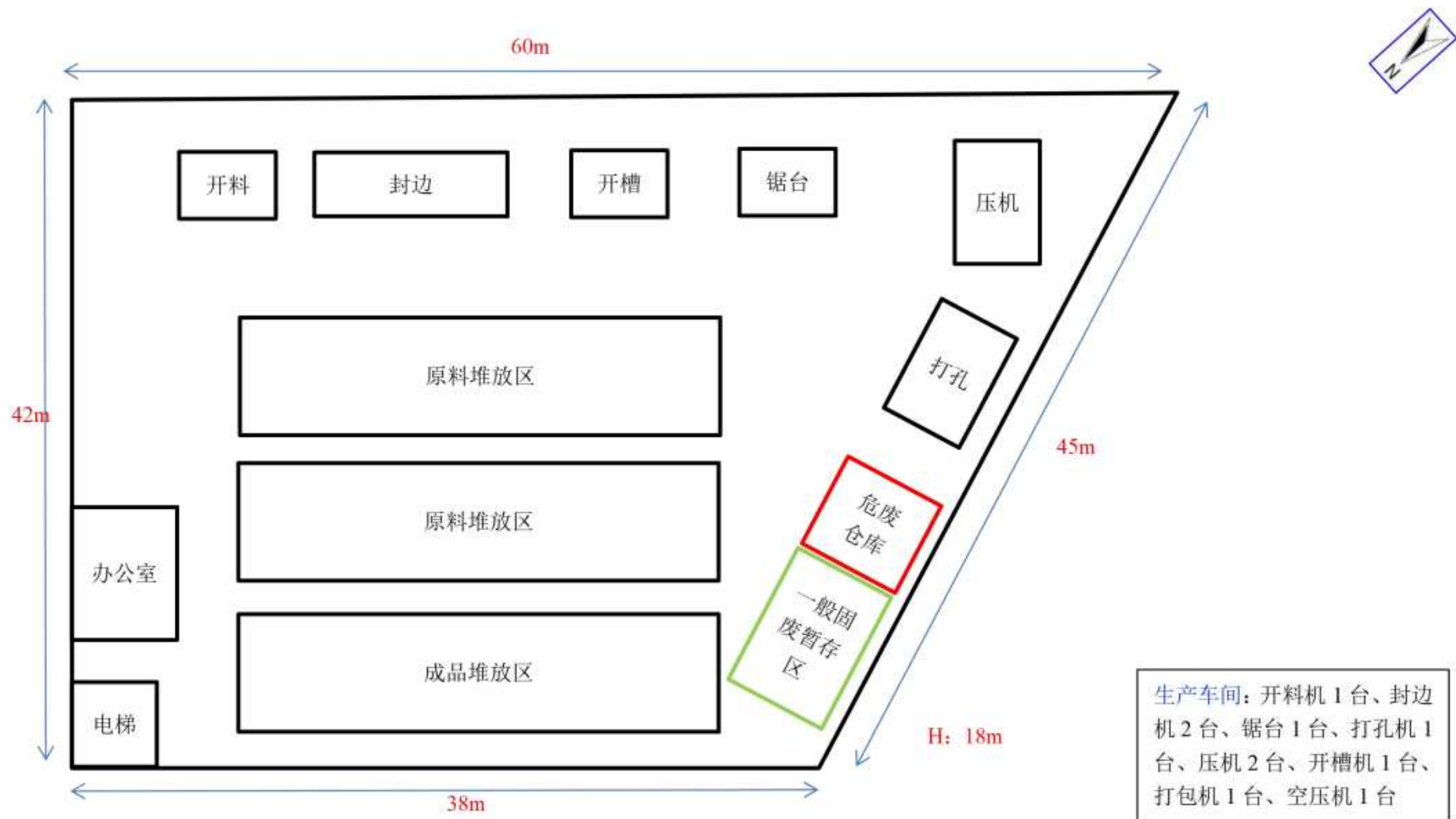


附图 9 温州市规划在线



项目所在地

附图 10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四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ATFHC5Q

名称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锡晖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家具、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销售（含网上销售）：锁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7号（第1幢第4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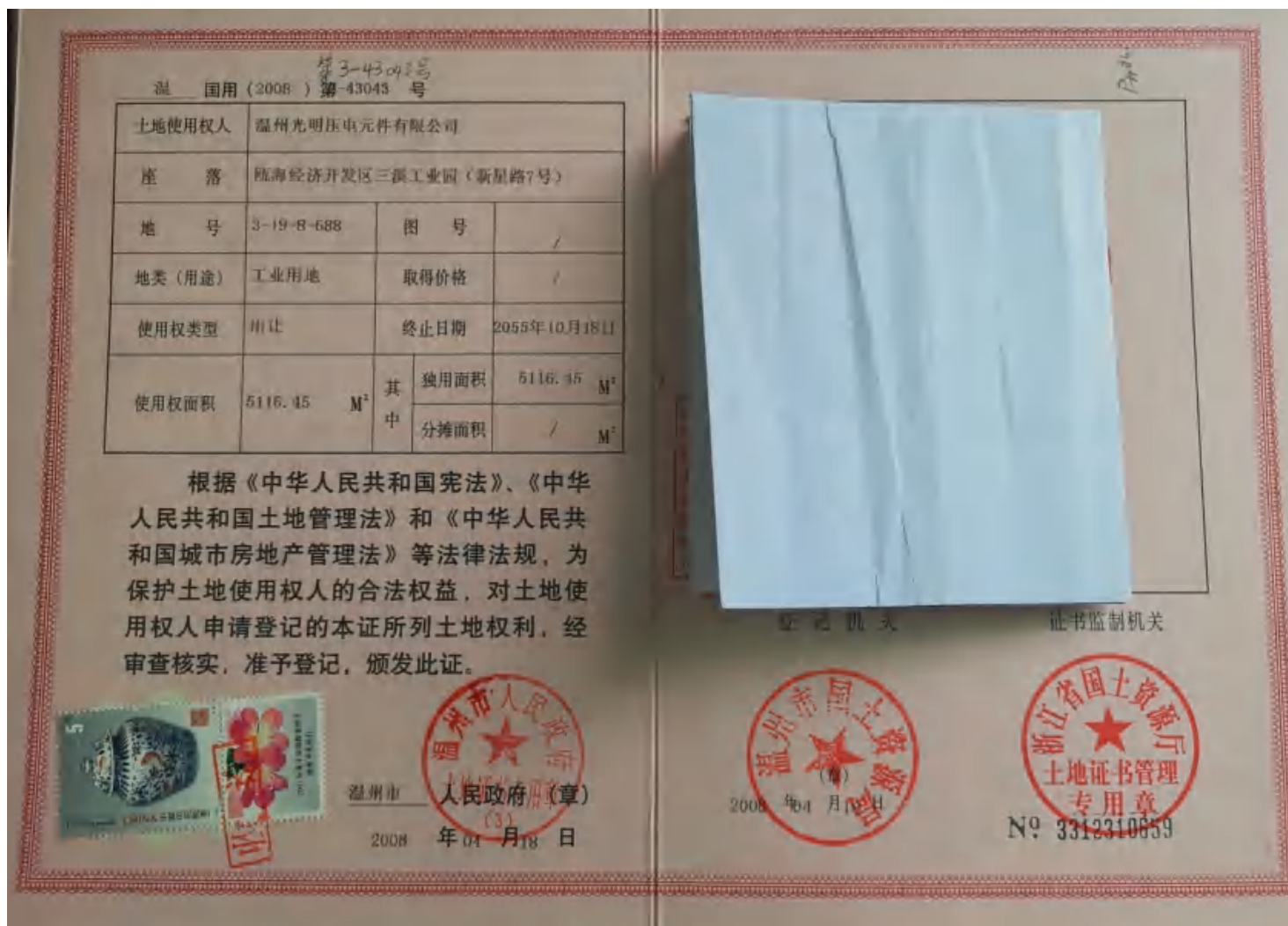
温 房权证 瓯海区 字第 02261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光明压电元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瓯海区三溪工业园区新星路7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3月1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非居住、生产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11088.28	
	5	1945.54	
	6	1173.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55-10-19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2-1 房产证



附件 2-2 土地证

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人：温州光明机电元件有限公司（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温州锦王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个人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房屋使用的条款，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温州市（县）有关房产管理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将温州市鹿海区二溪工业园区新星路7号(第1幢第4层)房屋（房屋），共计110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经营场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暂定为3年（即从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甲方应依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1年的租金计：151800元，甲方应出具收据。以此类推每1年一次性支付，并在每一支付段的第一个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人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第四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不必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后，该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使用，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人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2%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屋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延迟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1个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履约金（如乙方付有履约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0)170号

关于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块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由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铭丰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1.2万块木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梅园村西陶路3号(第6层东首)，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木料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Ac)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产品名称: 白乳胶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企业名称: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康山工业区

电子邮箱: 1143144030@qq.com

联系电话: 0576-84983777 传真: 0576-84988915

生效日期: 2017.5.8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份说明	名称	符号	R-短语	EINECS	CAS 号
40-80%	水				7732-18
4-7%	聚乙烯醇	Xn	20/21/22, 36/37/38		9002-89-5
9-50%	VAE 乳液	F+	20/21/22, 3, 5, 10, 18, 36/37/38		108-15-4
0.05-0.07%	MIT				2682-20-4
0.5-5%	助剂	F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Xn: 有害

F+: 易燃

F: 可燃

R20/21/22: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是有害的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即可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有不适者就医

吸入: 立刻将人员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必要时输氧、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以手指探触咽部引吐，用清水漱口，如更严重者，除催吐外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水或泡沫或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材

特殊灭火程序：无

注意：因本品是不燃品，无需特殊措施，消防人员注意防滑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橡胶手套、口罩，无须特殊防护措施，注意避免滑倒

清理方法：将泄漏物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收集于适合容器，作报废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环境要保持空气流通

使用时，建议配戴好个人安全用品，如：安全眼镜、口罩、橡胶手套等

储存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封状态，以免产品被污染及水份蒸发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建议5~30℃）、与其它化学品最好分开存放（以防吸附变质）、执行先进先出的用料制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面部防护：安全眼镜与口罩

其他防护：保持通风，工作现场禁止饮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聚合物

外观与状态：乳白色乳液，有微弱特征性气味

PH值：5-7

粘度：5000-100000mpa·s(25℃)

溶解性：溶于水

主要用途：木制品的加工、建筑的水泥增强剂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6-24 个月

禁配物：酸碱类

避免接触条件：避免阳光直接照射、与酸碱等挥发性物质接触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不详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金属含量低于类似制造业、生态学和毒理学协会建议的标准。甲醛等有机挥发类物质均低于国家限制标准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不可回收物

废弃处理方法：用吸收材料（沙、泥）覆盖吸附后集中填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从 0.5kg-50kg 之间的各种型号纸桶或塑料桶包装。部分型号产品内有公司标志的内袋包装（具体包装规格见各型号产品技术说明书）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及合格证，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等级、批号、净重和生产厂名等内容。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时要防潮、防雨，搬运时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后不损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010211020270



产品名称: 白乳胶
Name of Product
受检单位: /
Inspected Entity
生产单位: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LTD.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宣传。

总部：本部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788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910

异地A：丹崖实验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邮编：317500
电话：0576-88320850

异地B：中心大道实验室
地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39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20897 0576-88320923

网址：www.tzzjw.cn
电子邮箱：tzzjygy@163.com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TAIZHOU FANGYUAN TEST CO.,LTD.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270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the Sample	白乳胶	检验类别/任务来源 Test Category/Task Source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Model	/	商标 Trademark	/
等级 Grade	/	批号/编号 Serial No.	/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Status of Sample(s)	完好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委托单位名称/电话 Name Tel of Client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738607155		
受检单位名称/电话 Name Tel of Inspected Entity	/		
生产单位名称/电话 Name Tel of Manufacturer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抽样单编号 No. of Sample/Sampling List	010211020270	抽样基数 Cardinal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者 Sampler	/	样品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1瓶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瓶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1年04月27日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d	浙江春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封样人员 Inspector of Sample Sealing	/
检验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毒物质限量》等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详见报告第2页		
检验设备 Testing Equipment	CPA224S 电子天平等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1年04月27日~2021年06月09日	检验地点 Test Location	食化检测所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s	<p>依据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毒物质限量》等标准,对所述样品进行检测,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注 Remarks	/		

检有
专用章

批准: 王国军
Approved by:

审核: 沈以峰
Verified by:

主检: 蒋婷婷
Test staff: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 010211020270

共2页 第2页

序号 Serial Number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标准要求 Requirement	实测数据 Test Results	单项判定 Item Conclusion
1	游离甲醛	g/kg	<1.0	<0.1	符合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10	符合
3	苯	g/kg	<0.20	<0.01	符合
4	甲苯+二甲苯	g/kg	<10	<0.1	符合

以下空白 REPORT FINALIZED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3、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定性	定性	/	定性	定性	定性	定性
	颗粒物	0.018t/a	0.018t/a	/	0.023t/a	0.018t/a	0.023t/a	+0.005t/a
	碳排放量	/	/	/	17.11tCO ₂	/	17.11tCO ₂	+17.11tCO ₂
废水	COD	0.005t/a	0.004t/a	/	0.005t/a	0.005t/a	0.005t/a	0
	氨氮	0.0005t/a	0.0004t/a	/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0
	总氮	0.001t/a	/	/	0.001t/a	0.001t/a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6t/a	0.6t/a	/	21t/a	0.6t/a	21t/a	+20.4t/a
	一般包装材料	0.02t/a	0.02t/a	/	0.1t/a	0.02t/a	0.1t/a	+0.19t/a
	收集的木粉尘	0.167t/a	0.167t/a	/	0.097t/a	0.167t/a	0.097t/a	-0.07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	0.03t/a	0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